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标的1)实施"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投资标的2)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74.75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74.75亿元,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估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73亿元,资金缺口较大。项目初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前期所需土地竞拍等前置审批手续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分阶段投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目前,相关融资金额尚未到位。该投资计划涉及投资金额大,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在建设中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也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盈利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延期、终止等风险:目前新设子公司尚未成立,且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所需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受政策调整、审批时间等因素影响,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办理周期延长,甚至部分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无法按照公司预计时间开工建设及按期完工。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存在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5.市场风险:目前,公司具有尿素30万吨/年、各类复合肥250万吨/年、水溶肥5万吨/年、硫酸钾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中尿素产能利用率达到100%,复合肥(含水溶肥)产能利用率约5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新型肥料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发展公司水溶肥、有机肥料、肥料增效剂、土壤调理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农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结合新疆地区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建设"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项目报批总投资金额74.75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标的1:拟在新疆设立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br>投资标的2:"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74.75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自筹资金<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开展股权融资。<br>□其他: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7日,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项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有关部门进行磋商;代表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负责土地竞拍、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市场变化及政府政策要求,对投资金额、建设进度、产能规模等进行合理调整,以及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项。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1: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为保证公司"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土地竞拍、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该子公司也将作为"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投产后的运营。

投资标的2: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1.项目投资金额:报批总投资74.75亿元(包含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款、购买土地款、厂房建设、生产设施、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以煤炭为原料的现代化工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氨、尿素(尿液)及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根据项目规划,将形成年产60万吨合成氨、100万吨尿素(尿液),并通过进一步深加工实现年产140万吨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和30万吨生物有机肥料等生产装置。

3.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工程建设期2年,投产期2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br>☑不适用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
| 主营业务 | 肥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
| 所属行业 | C262肥料制造 |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拟先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前期筹备工作。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人/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5,000.00 | 100 |

2.投资标的2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项目名称 | 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本项目规划建设以煤炭为原料的现代化工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氨、尿素(尿液)及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根据项目规划,将形成年产60万吨合成氨、100万吨尿素(尿液),并通过进一步深加工实现年产140万吨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和30万吨生物有机肥料等生产装置。 |
| 建设地点 | 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
|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 74.75(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出资5,00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土地竞拍等前置审批手续,后续所需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投入。 |
| 项目建设期(月) | 24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6/10/10 |
| 预计投资收益率 |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年均营业收入为48.38亿元,年均利润总额8.12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10%,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9.65年(自建设之日起)(税后)。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项目前期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前置审批手续的报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阶段稳步实施项目融资,审慎评估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推进节奏。目前,"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尚未确定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上级单位批准,公司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董事会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目前在前期筹备阶段,已多次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洽谈,当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后续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签订合作协议,提高项目的审批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出资方式及融资能力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报批总投资金额为74.75亿元,项目初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土地竞拍等前置审批手续。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73亿元。项目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投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其中债务融资主要以新设子公司名义进行项目贷款等专项融资,不与公司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直接挂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自身银行授信及融资能力。

2.融资能力分析

(1)股权融资能力分析:项目盈利能力好,有利于开展股权融资。一方面,项目所在地煤炭资源丰富,可通过与当地煤炭企业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锁定原料成本;另一方面,本项目采取多元化产品组合,通过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2)债务融资能力分析:项目具备可靠的抵押担保基础,项目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足以覆盖债务融资规模,同时根据测算,项目现金流充沛,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目前新借入的短期借款利率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综合资金成本控制在3%以内,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减轻项目建设期财务费用压力,进一步保障偿债安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39.26%,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具备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3)合理优化项目建设,缓解融资压力。鉴于本项目建设的合成氨及尿素(尿液)装置,不具备分期实施的可能。为缓解资金压力,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在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尤其在工艺包选择、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公辅工程、策划产品端规模,实施分期建设计划,努力降低融资压力。同时,对建设周期短的子项目,如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和生物有机肥等生产装置建设周期短,盈利能力好,力争早日投产,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项目市场定位、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市场定位

本项目立足新型肥料主责主业,通过自建方式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核心,采用国内先进的粉煤气化技术,构建合成氨-尿素(尿液)-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三聚氰胺-生物有机肥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定位为高端煤化工示范工程,通过先进气化技术、循环经济模式与智能制造系统有机结合,实现资源高效转化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推进农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符合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抓住"十五五"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目前,公司现有尿素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已长期维持在100%的饱和状态,公司在新疆投资建设一套年产100万吨的尿素(尿液)装置,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合成氨作为公司尿素主要原材料,为充分利用新疆煤炭资源禀赋优势,配套建设年产60万吨合成氨装置。

目前年产60万吨合成氨、100万吨尿素已成为新疆煤化工行业的主流配置与最佳经济规模。采用这一产能规模,不仅能充分匹配当前成熟先进的煤气化工艺路线,保障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更能最大程度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有效摊薄单位产品的建设与运营成本,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核心成本优势。

2.完善公司产能布局

化肥行业销售区域性较强,主要原因系化肥行业存在一定销售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提升产品竞争力,生产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产地或销售所在地。同时我国各地区自然环境、作物品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也导致各类肥料需求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差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建设有生产基地,具有尿素30万吨/年、各类复合肥250万吨/年、水溶肥5万吨/年、硫酸钾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但在西北、西南等地区无生产基地,主要产品运输成本高,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产能布局,提升供应稳定性,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在市场波动中的抗风险能力。

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中尿素产能利用率达到100%,复合肥(含水溶肥)产能利用率约5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能及生产基地布局相对于行业头部企业处于劣势,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3.项目经济效益好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年均营业收入为48.38亿元,年均利润总额8.12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10%,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9.65年(自建设之日起)(税后)。

4.新疆市场及成本优势明显

新疆作为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农业发展潜力巨大,项目围绕新疆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新型肥料和盐碱地综合治理等业务,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项目生产的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可满足当地农作物对水溶性肥料的旺盛需求,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新疆煤炭资源丰富且开采成本低,低煤价支撑低电价,将使得煤制合成氨、尿素等能耗成本显著降低。新型肥料附加值高,项目可通过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合成氨和尿素既可作为终端产品,也是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的原料,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5.引领行业绿色发展,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项目可通过绿电替代等技术升级,实现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在新型肥料生产和盐碱地治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实践,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将为行业提供宝贵经验和技术参考,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经充分论证、分析后公司认为,该项目市场定位明确,符合新型肥料发展方向,同时拥有较好的成本控制预期与市场前景。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此项目长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投资可行性较高。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订相关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60万吨合成氨生产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也具备合成氨生产能力。为解决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的同业竞争,2019年末红四方控股将尿素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尿素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液氨,且红四方控股生产的液氨主要以供应公司生产尿素使用,少量对外销售。而公司本次建设年产60万吨合成氨主要用于公司尿素生产,系为了充分利用新疆当地煤炭资源,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有效降低公司尿素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新增年产60万吨合成氨不会与红四方控股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74.75亿元,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估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73亿元,资金缺口较大。项目初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前期所需土地竞拍等前置审批手续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分阶段投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目前,相关融资金额尚未到位。该投资计划涉及投资金额大,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在建设中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也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盈利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延期、终止等风险:目前新设子公司尚未成立,且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所需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受政策调整、审批时间等因素影响,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办理周期延长,甚至部分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无法按照公司预计时间开工建设及按期完工。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存在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5.市场风险:目前,公司具有尿素30万吨/年、各类复合肥250万吨/年、水溶肥5万吨/年、硫酸钾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中尿素产能利用率达到100%,复合肥(含水溶肥)产能利用率约5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17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注1:本次会议听取事项:

1.《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友华);

2.《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旭东);

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朱宝)。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95 | 红四方 | 2026/5/1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22

电话:0551-63515128

传真:0551-63515012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15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国庆先生、王吉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鹿山新材")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0,91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和28,00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和28,00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 11,924.04 | 4,787.02 |
| 2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 5,620.00 | 5,620.00 |
| 3 |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 8,368.31 | 7,253.69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5.00 | 4,585.00 |
| 5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 合计 | 60,497.35 | 52,245.7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404,900,185.90元,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结项、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终止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86,967,694.08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31,796,236.30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 45,758.55 | 36,694.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726.00 | 15,706.00 |
| | 合计 | 61,484.55 | 52,40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220,540,878.59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93,539,195.75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且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先进")、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鹿山")、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兴邦")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8879.9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45%;马来西亚鹿山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2026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8亿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资产并购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保理、贸易融资、金融衍生交易等金融相关业务品种等,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办理担保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子公司 |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2026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
|---|---|---|
| 鹿山先进 | 100% | 15,000 |
| 鹿山功能 | 100% | 5,000 |
| 江苏鹿山 | 100% | 230,000 |
| 马来西亚鹿山 | 100% | 20,000 |
| 鹿山兴邦 | 100% | 10,000 |
| 合计 | / | 280,000 |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在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在不超过28亿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三、专利质押预计情况

| 授信主体 | 计划质押额度(万元) |
|---|---|
| 公司 | 14,000 |
| 合计 | 14,000 |

以上质押金额为人民币,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质押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质押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4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17,5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7,5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LJQM69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51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认证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进出口代理 |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先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7,914.97 | 36,580.76 |
| 净资产 | 16,640.62 | 16,589.85 |
| 净利润 | 50.77 | 12.42 |
| 负债总额 | 21,274.35 | 19,990.91 |
| 营业收入 | 2,165.79 | 11,116.34 |
| 资产负债率 | 56.11% | 54.65% |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8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MKAU9T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308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功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983.15 | 3,124.31 |
| 净资产 | 1,590.31 | 1,462.03 |
| 净利润 | 128.29 | 254.68 |
| 负债总额 | 2,392.84 | 1,662.28 |
| 营业收入 | 2,811.23 | 4,199.36 |
| 资产负债率 | 60.07% | 53.20% |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3591190896J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常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2,371.56 | 100,797.64 |
| 净资产 | 73,190.24 | 73,314.81 |
| 净利润 | -124.57 | -6,612.06 |
| 负债总额 | 19,181.32 | 27,482.83 |
| 营业收入 | 7,184.17 | 48,456.50 |
| 资产负债率 | 20.77% | 27.27% |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4、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LUSHAN ADVANCED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0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25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
| 公司注册号码 | 202301041367 (1535286-A) |
| 董事 | HOU XUWEN |
| 注册地址 | LOT 4202032 (3RD FLOOR) WISMA WCC BAYU, JALAN BATU UNJUR 7 TAMAN BAYU PERDANA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NO.3, JALAN GICING HULU 28/33 HICOM INDUSTRIAL ESTATE, SECTOR C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
| 股权结构 | 公司间接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PRODUCTION, INSTALLATION, IMPORT AND EXPORT, BUYING, SELLING, AND DEALING (BOTHWHOLESALE AND RETAIL) OF ALL KINDS OF SOLAR PHOTOVOLTAIC MODULE PACKAGING MATERIALS, SOLAR CELL PACKAGING MATERIALS, FUNCTIONAL POLYOLEFIN HOT MELT ADHESIVES, HOT MELT ADHESIVE FILMS, NEW POLYMER MATERIALS, CHEMICAL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MECHANICAL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PHOTOVOLTAIC EQUIPMENT, DISTRIBUTED GENERATION SYSTEMS AND ALSO PROVID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ALL KINDS OF NEW MATERIALS, NEW ENERGY, NEW EQUIPMENT, AND OTHER SERVICES WHICH CAN CONVENIENTLY BE DEALT WITH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ITS ACTIVITIES AND SERVICES. |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来西亚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604.53 | 8,162.96 |
| 净资产 | -2,363.37 | -1,986.85 |
| 净利润 | -397.07 | -1,463.94 |
| 负债总额 | 9,967.91 | 10,149.81 |
| 营业收入 | 516.28 | 2,282.60 |
| 资产负债率 | 131.08% | 124.34% |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5、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2月8日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2MAD7NJFL1F |
| 法定代表人 | 乔立根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51号自编2栋1号厂房101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 股权结构 | 公司间接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兴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299.00 | 5,280.11 |
| 净资产 | 2,706.35 | 3,008.74 |
| 净利润 | -302.39 | -1,175.42 |
| 负债总额 | 2,592.65 | 2,271.37 |
| 营业收入 | 365.20 | 1,795.09 |
| 资产负债率 | 48.93% | 43.02% |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等内容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45%,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